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1166號  
附件：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」之原條文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」之原標準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82  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  
(五)電子郵件：chensy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

線